

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0日，珠海市圣美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研发大楼一楼，建设面积为145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主要从事基因检测业务，规模为检测样品10000份/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2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珠金环建〔2017〕26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万元，占总投资的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包括试验废水和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污水处理站二期处

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试验废水和清洗废水依托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污水处理站二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实验室通风系统的送、排风机、空调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手套、一次性吸头、玻片、过滤器滤棉、含有潜在传染性的废水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GD-22-1116-LY21）结果显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清洗废水和试验废水依托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污水处理站二期处理后，排放符合《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八、验收组

建设单位:

技术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李洋



《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2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珠海市圣美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